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30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关联交易项目租赁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分别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航租赁”）、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操作了相关飞机租赁资产及船舶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项目本金合计 28.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项目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25.77 亿元。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新冠疫情先后在亚洲、欧洲、北美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多国为阻止新冠疫情进一步扩散，陆续采取了旅行限制措施，导致全球航空需求大幅降低。同时，新冠疫情导致贸易活动进一步萎缩，船运需求进一步下行。长江租赁、浦航租赁及扬子江租赁操作的相关飞机租赁资产及船舶租赁资产承租人租金支付困难，导致长江租赁、浦航租赁及扬子江租赁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持合作方共同度过难关，天津渤海拟根据长江租赁、浦航租赁及扬子江租赁的申请，将上述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及扬子江租赁操作的收益权转让项目租赁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调整至 6%，并将拟于 2020 年内支付的回购价款相应展期一年支付，预计上述项目合同期限内将减少租金收入共计不超过 1.84 亿元，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因本次交易中，长江租赁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6 人；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

王景然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相关方简介

### (一)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
2. 法定代表人：郑兴；
3. 注册资本：1,079,000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持股61.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鲲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90%；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8%；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41%；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江租赁总资产 296.7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3 亿元人民币;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93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5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2. 法定代表人:戚裔彬;

3. 注册资本:1,268,34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资产;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宁波航信智源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39.60%,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7.06%,天津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7%,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7%;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浦航租赁总资产 189.4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3 亿元人民币;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2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607-1609 室;

2. 法定代表人:陈曦;

3. 注册资本:34,220 万美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 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74.14%, 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 持股 25.38%;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扬子江租赁总资产 88.16 亿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2 亿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渤海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操作的飞机租赁资产及船舶租赁资产收益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项目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25.77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标的物	租赁期	租赁本金	租赁利率	本金余额
1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资产收益权	2019/3/20 至 2021/3/20	2.50	8%	2.50
2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019/1/15 至 2022/1/15	4.40	10%	4.40
3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018/11/30 至 2021/11/30	10.90	10%	9.30
4	天津长江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019/1/15 至 2022/1/15	4.00	10%	4.00
5	天津长江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019/7/16 至 2022/7/16	6.50	8.5%	5.57
小计				<b>28.30</b>		<b>25.77</b>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调整为固定年化利率 6%, 是因公司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租金支付困难, 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 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同时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在北京签署《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分别将与长江租赁(含其下属 SPV 公

司)、浦航租赁及扬子江租赁操作的上述飞机租赁资产及船舶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租赁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 6%，并将拟于 2020 年内支付的回购价款展期一年支付，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租赁利率调整预计在项目期限内将减少公司租金收入不超过 1.84 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及航运需求受到较大的负面冲击，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本次租赁利率调整有利于支持合作方共同度过难关，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江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6,610.41 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浦航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623.69 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扬子江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1,375.87 万元。

##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及船运需求影响，结合下游客户资金压力情况确定，有助于支持合作方共同度过难关，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